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盈利警告

本公告為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檢閱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資料，預計本年度本公司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人民幣7.00億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52億元。轉盈為虧的主要原因系二零二二年度受疫情及各地防控政策影響較為嚴重，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度新車銷售收入及售後服務收入較二零二一年都有較大幅度減少，尤其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本集團位於西北、華北、西南及東北等地區的經營網點，均受到零星、散發性疫情的反覆衝擊和各地區不同封控政策的影響，該影響對本集團4S門店的正常運營，產生階段性的較大衝擊。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檢閱，該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檢閱或審核。該等數據有待最終確定及作出必要的調整(如有)。本集團最終年度業績及其他詳情將在本公司將刊發的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赴江

中國，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赴江先生、鮑鄉誼先生、盧翱先生及許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文姬女士、劉陽芳女士及何鴻添先生。